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797/17-18(06)號文件

檔 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18 年 7 月 17 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根據補充勞工計劃輸入外地勞工

目的

本文件就根據補充勞工計劃輸入外地勞工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自第五屆立法會以來，人力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就相關事宜曾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補充勞工計劃自 1996 年 2 月起實施，並由勞工處負責執行。根據該計劃，僱主如確實未能在本港聘得所需人手，可提交申請以輸入屬技術員級別或以下的勞工。為確保本地工人優先就業，以及保障他們的薪酬及福利，僱主必須優先聘請本地工人，填補職位空缺。

3. 據政府當局表示，補充勞工計劃沒有就整體勞工市場或個別行業訂定輸入勞工配額。每宗申請必須通過下述程序：在報章刊登招聘廣告；在勞工處進行一段強制時期的本地招聘；以及在適當的情況下，安排由僱員再培訓局開辦特別設計的再培訓課程。補充勞工計劃受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監察，就僱主所提出的每宗申請，政府當局會徵詢勞顧會委員的意見才決定是否批核。透過補充勞工計劃輸入的勞工，其僱傭合約以 24 個月為限，他們所得的薪酬不得少於本地工人擔任相類職位的每月中位工資。此外，輸入勞工均可獲得標準僱傭合約所保障，並與本地工人同樣享有香港勞工法例所提供的權益。

4. 有關建造業方面，政府當局在 2014 年 4 月推出優化措施，協助加快公營工程承建商就 26 個人手短缺的工種按補充勞工計劃輸入勞工申請進行的事前準備工作。政府當局在 2015 年 5 月推出進一步優化措施，容許公營工程承建商增加調配輸入建造業技術工人的靈活性，讓他們在多於一項指定公營工程項目工作。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處理補充勞工計劃的申請

5. 部分委員認為，輸入外地勞工會削弱本地勞工的議價能力，並關注到根據補充勞工計劃輸入低技術工人的審批機制。不過，部分其他委員則認為，僱主在本地勞動市場公開招聘一段時間後，如未能聘用本地勞工填補職位空缺，應可獲准輸入勞工。

6. 據政府當局表示，為落實政府一向以本地工人優先就業的原則，以及保障他們的薪酬和福利，有關僱主須先就每宗補充勞工計劃的申請進行為期 4 星期的公開招聘，所提供的薪酬不得少於政府統計處所公布本地工人擔任相類職位的每月中位工資。在公開招聘期間，勞工處會為有關空缺進行就業選配，亦會邀請培訓機構及工會轉介合適的本地求職者應徵。如僱主確實未能在本港聘得所需人手，他們的申請才會獲得考慮。補充勞工計劃的每宗申請均須經勞顧會考慮，才交由政府當局作決定。如勞顧會成員有任何關注或反對，有關僱主應提供相關理據，讓勞工處處長在審批補充勞工計劃的個別申請時，可作全面的考慮。

7. 委員亦獲告知，經勞顧會同意，所有根據補充勞工計劃申請輸入外地工人的僱主，均須維持 2 名全職本地工人對 1 名外來工人的人手比例。

補充勞工計劃下的建造業優化措施

8. 部分委員關注到，補充勞工計劃下的優化措施會否延展至建造業以外的其他行業，從而在補充勞工計劃下擴大輸入勞工。他們指出，工會堅決反對藉輸入勞工紓緩建造業的勞工短缺情況。這些委員亦深切關注到，補充勞工計劃的進一步優

化措施，會否在審批輸入勞工申請方面繞過勞顧會，他們又詢問政府當局如何確保本地工人會優先獲聘。

9. 不過，部分其他委員卻指出，鑒於補充勞工計劃下的優化措施只不過旨在加快輸入勞工的程序，以及只適用於 26 個工種，建造業人手短缺問題仍然嚴重。他們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檢討補充勞工計劃，放寬各項輸入勞工的限制，以應付基建工程高峰期的建造業工人需求。

10.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按照現行機制審批建造業輸入勞工的申請。政府當局解釋，自 2014 年 4 月起推出優化措施，主要目的是加快政府當局內部的準備工作，以處理就 26 個獲建造業議會確定為人手短缺的工種所提出的補充勞工計劃申請。因應建造業的獨有特性(即建造工作涉及多項分工精細的工種，工序環環相扣)，當局在 2015 年 5 月推出進一步優化措施，容許公營工程承建商增加調配輸入建造業技術工人的靈活性，讓他們在承建商旗下多於一項指定公營工程項目工作。據政府當局表示，預計有關措施可發揮協同效應，更有效地運用生產力。

11. 為落實本地工人優先就業，政府當局強調，承建商所提交的申請需列明所涉及的公營工程項目，並須獲相關公營工程部門檢視及書面支持相關的技術工人在本地勞動市場有所短缺，輸入工人為工程所需。

12. 部分委員指出，由於建造業議會近年致力推行培訓工作，個別工種的建造業工人註冊數目已有所增加。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改善建造業的工作條件及環境，以應付勞工短缺。

13. 政府當局表示，鑒於建造業人手短缺，當局自 2010 年起已支持建造業議會加強對本地建造業人員的培訓，並吸引更多新人，特別是年青人，加入建造業。然而，技術工人短缺的情況仍然未能完全解決，在保障本地工人優先就業和工資水平的前提下，建造業確實仍有必要輸入勞工，滿足發展需要。

建造業以外的其他行業的人手短缺情況

安老院舍

14. 委員察悉，勞顧會曾一再考慮私營安老院舍的經營者根據補充勞工計劃提出輸入護理員的申請。部分委員認為，根據

補充勞工計劃輸入工人，短期內可紓緩安老院舍業界勞工短缺的問題。不過，部分其他委員對有關安排及本地就業機會所受的影響有所保留，這些委員關注到審批該等申請的準則。

15. 據政府當局表示，因應安老院舍業界對根據補充勞工計劃輸入工人的人力需求，勞顧會自 2007 年 11 月起，就輸入護理員的申請採取特別安排。根據有關安排，僱主須把本地工人與根據補充勞工計劃輸入的護理員的人手比例維持在 3:1。倘若所有受聘的本地全職護理員均獲支付不少於每月中位數工資的薪酬，則人手比例可放寬至 2:1。勞顧會希望是項特別安排能為安老院舍業界提供誘因，藉此挽留本地護理員及招聘新人入行。

運輸業及飲食業

16. 部分委員指出，運輸業及飲食業亦面對勞工短缺的問題，並詢問這些行業在輸入勞工方面的安排。部分委員指出司機人手嚴重短缺，並籲請政府當局在短期至中期而言，擴大補充勞工計劃的涵蓋範圍至司機類別。政府當局表示，不論是哪种行業的僱主，均可根據補充勞工計劃申請輸入屬技術員級別或以下的勞工，而該計劃並沒有就整體勞工市場或個別行業訂定輸入勞工配額。

相關文件

17. 相關文件已在立法會網站登載，詳情請參閱**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7 月 11 日

根據補充勞工計劃輸入外地勞工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人力事務委員會及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3 年 2 月 19 日 (議程第 II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4 年 1 月 27 日 (議程第 IV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5 年 1 月 20 日 (議程第 IV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6 年 3 月 9 日 (議程第 I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7 月 11 日